疏勒县牙甫泉镇胡杨林基础建设项目疏勒县牙甫泉镇胡杨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模式）

（ 6531222611030080 1001）

一、招标条件

本 疏勒县牙甫泉镇胡杨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31222611030080 1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援疆资金，招标人为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

2．项目规模： 在牙甫泉镇胡杨林内：1、在牙甫泉镇胡杨林内新建蓄水池一座，小木屋及蓄水池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用于牙甫泉镇2000亩胡杨林及森林防火，占地48121.31平方米；2、在牙甫泉镇8村胡杨林新建公厕11个（60平方米/个），占地1039.38平方米；3、在牙甫泉镇村组道路改造提升新建12个服务站，一个投资40万，占地1103.52平方米；4、新建一座约20米高的消防瞭望塔及配套设施，进一步预防火情，兼顾宣传，占地250.86平方米；5、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用于满足应急避难需求，服务群众，占地8110.2平方米。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22261103008010010 01

标段（包）名称： 疏勒县牙甫泉镇胡杨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模式）

招标范围： 在牙甫泉镇胡杨林内：1、在牙甫泉镇胡杨林内新建蓄水池一座，小木屋及蓄水池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用于牙甫泉镇2000亩胡杨林及森林防火，占地48121.31平方米；2、在牙甫泉镇8村胡杨林新建公厕11个（60平方米/个），占地1039.38平方米；3、在牙甫泉镇村组道路改造提升新建12个服务站，一个投资40万，占地1103.52平方米；4、新建一座约20米高的消防瞭望塔及配套设施，进一步预防火情，兼顾宣传，占地250.86平方米；5、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用于满足应急避难需求，服务群众，占地8110.2平方米。（本次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材料、采购，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后期维护及技术支持和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单位资质要求：需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运营单位资质要求：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可由同一人担任。（4）运营负责人必须为运营单位在职人员。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 (4)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三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指明联合体各成员的授权代表、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声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个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的责任；本项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 。6）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承担共同的和分别的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5）业绩要求：1）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2

023 年11月26日-2026 年11月26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或总承包项目 （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3 年11月26日-2026 年11月26日)完成过设计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业绩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盖章页）及审图合格证，以签订合同为准）。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提供上述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 (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6）财务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7）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内：“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黑名单 ”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 ”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投标企业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 1 个月 。各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28 号，联系人： 陈阳，0998-2671025；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俊义 0998-6520279，地址： 疏勒县幸福路 5 院。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04日到 2026年11月26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7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2 、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疏勒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998-6143759。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疏勒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张群	联 系 人：余国亚	联 系 人：王振涛
电 话：0998-6376110	电 话：17797989790	电 话：0998-6143759

2026年11月04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